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312865

傳真：02-23755594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律聯字第10408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有關本會建請「司法院」、「法務部」轉知所屬各級法院、檢察機關，勿於每年5月1日勞動節之當日訂定庭期，以保障受僱律師之權益乙事，檢送該院及該部復函供參，本會將於相關業務座談會中繼續溝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會第10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議附帶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李承慶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林雅慧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78

電子信箱：scarlett@judicial.gov.tw

10402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司三字第1040003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來函，建請本院轉知所屬各級法院，勿於每年5月1日勞動節之當日訂定庭期，以保障受僱律師之權益乙案，復如說明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1月30日（104）律聯字第104016號函。
- 二、按期日之指定為審判長之職權，若指定休息日為期日，應以出於不得已者為限，是否不得已，則由審判長決之（民事訴訟法第154條、第155條、行政訴訟法第84條參照）；又庭期之訂定攸關個案訴訟進度、當事人權益及公共利益等甚鉅，需由法官斟酌案件繁簡及進行程度等情況，依其法定職權指定，屬訴訟指揮權之一環，基於審判獨立原則，司法行政應予尊重，不宜干涉。
- 三、依勞動部103年03月25日勞動條3字第1030130641號函釋公告之說明，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責任制專業人員，受當事人委任執行職務時須配合當事人、法院或檢調單位，常有出勤時間不可預期且需延長工時之情事，爰不受同法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49條規定之限制。故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，經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報請

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，並不受勞動基準法第37條勞動節應休假規定之拘束。爰建議透過上開方式，調整工作時間及休假，以保障受雇律師之權益，並兼顧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郵 寄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電話：(02)21910189轉2340
傳真：(02)23811528

104020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400519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建議本部轉知所屬各級檢察機關，勿於每年5月1日勞動節之當日訂定庭期，以保障受僱律師之權益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4年1月30日(104)律聯字第104017號函。
- 二、查受僱律師自103年4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惟律師執行業務之型態，是否為受僱律師，檢察機關實難查證；另律師係受當事人委任執行業務，受僱律師如無法出庭，應得委任人之同意後，向檢察官陳明原因，由檢察官依具體個案審酌是否適宜另訂庭期，以兼顧委任人權益。
- 三、副本收受機關隨文檢附如說明一之來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本部檢察司(均含附件)

法務部